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规则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二）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且每年为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的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四）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如果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

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职权内容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此外，上述第 1、2 项议案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时；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由于个人责任较大，独立董事每工作日的津贴标准应略高于现有执行董事的日平均工资水平。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新的法律、法规

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